吴仲华奖励基金章程

吴奖〔2015〕1 号

一、宗旨

为了发扬吴仲华先生奉献、爱国、科学的精神，促进工程热物理学科的发展，积极培育有志于在国内从事工程热物理学科相关领域和方向的青年科研人才和研究生，面向全国奖励在工程热物理学科科研成绩突出、具有创新思维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研究生，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与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共同发起设立“吴仲华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订本章程。

二、基金资本金来源

基金资本金来自吴仲华先生生前科研、国际合作、学术交流、稿费等经费结余以及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的经费投入；其它来源为社会各界募集、海内外友人捐赠、企业赞助、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等。

三、基金资本金和基金的形式

货币、实物和其它。基金资本金的货币、实物等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财务处负责管理，并纳入研究所财务资产账簿。

四、基金资本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办事。

基金的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以银行定期存款或银行理财等形式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基金年度增值收入用以年度奖励金和日常费用开支，余额纳入本金管理。

五、基金理事会

1. 理事会为本基金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一般不少于 11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分别由发起单位代表与捐赠单位代表任职，即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或常务副所长任理事长，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长等任副理事长。每年召开理事会会议一次，如有需要，经理事长与副理事长同意，可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2. 理事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人事教育处，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及会议事务；
3. 理事会设秘书长一人，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人事教育处负责人，负责处理基金的日常工作。
4. 理事会的职责为：

   （1）审批基金的章程及工作计划；

   （2）审批基金资本金的管理和运作状况；

   （3）决定基金的工作方向及资本金收入的使用；

   （4）批准年度奖励金的数目；每年奖励金数额由上一年度资本金的收入决定；

   （5）审批年度获得奖励项目的人员资格。
5. 理事会的任期与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任期同步。所长换届后由新任所长主持理事会会议，由原理事提名新一届理事，理事的更新率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6.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参会人数应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做出的决定应经过参加会议理事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六、奖励项目及其办法

1. 基金设立两类奖励项目："吴仲华优秀青年学者奖"，"吴仲华优秀研究生奖"。
2. "吴仲华优秀青年学者奖"奖励国内工程热物理学者在近5年内发表重要学术论文，做出重要学术贡献，在科研与工程中取得重要成果，学术思想活跃，学风正派的40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每年奖励若干名。
3. 每年6月由工程热物理学科的科研、教学及企业单位和专家向基金理事会推荐"吴仲华优秀青年学者奖"人选，由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评选出候选人提交理事会审定当年的获奖项目。
4. "吴仲华优秀研究生奖"面向国内院、校在读优秀研究生。评奖条件为：品行端正，在研究与开发中表现出较强的科技创新潜力，取得了较有影响的成绩。每年奖励若干名。
5. 每年 6 月由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分会产生或相关院校向基金理事会推荐"吴仲华优秀研究生奖"人选，由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评出获奖候选人提交基金理事会审定当年获奖项目。每年7月基金理事会评审并发布当年获奖结果。
6. "吴仲华优秀青年学者奖"与"吴仲华优秀研究生奖"获得者将由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资助其代表性论文在《工程热物理学报》发表，免除版面费及参加当年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会议的注册费，发表论文须在首页注明"论文发表由

吴仲华奖励基金资助”。

7. 当年在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各分会上，由理事会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与奖金，并在当年《工程热物理学报》刊登获奖者名单。另外，在中国工程热物理学术年会上宣布近5年获奖名单，并为当年获奖人员颁奖。
8. 获奖者应与基金理事会保持联系，并积极参加由基金理事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七、对捐赠人（单位或个人）的致谢

凡向吴仲华奖励基金捐赠的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都予登记在册，由理事会出具荣誉证书；捐赠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可推荐为副理事长，并颁发荣誉证书；捐赠金额在30-60 万元的可推荐为理事会成员，并颁发荣誉证书；捐赠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颁发荣誉证书。接收捐赠的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帐号：0200049609088100724，工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八、本章程的修订权属于基金理事会。

九、本章程自吴仲华奖励基金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基金理事会办公室。